

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二屆第二次理事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4年06月18日(四) 16:20-16:50

會議地點：本會辦公室(成功國中內)

會議主席：陳杉吉理事長

記錄：李奕婷

出席人員：陳杉吉、許珮甄、李啟榮、侯俊良、吳宗原、陳葦芸、姜宏尚、賀憶娥、
尤家欣、黃玫菁、林欲義、涂仲遠、黃銀妹、成靜傑、廖學正、滕英文、
郭麗琴、林明進、張祖銘

請假人員：陳宏政、施文平、尤榮輝、顏嘉辰、吳明果、朱桓顯

列席人員：朱華璋、王昭文、謝旭明、吳歡芳

一、報告出席人數(應出席人數 25 人，實際出席人 19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確認議程：無異議認可

四、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無異議認可

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二屆第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二屆第一次理事會決議執行情形，如附件二。

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二屆第一次常務理事會議紀錄，如附件三。

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二屆第一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如附件四。

五、工作報告：

見會議手冊 P2-P6

六、提案討論：

提案：1

提案人：幹事部

案由：審議本會 104 年 3 月~104 年 5 月經費收支明細，請討論。(附件五)

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2

提案人：常理會

案由：104 學年度幹部名單，請討論。

說明：1. 因應新學年度幹部人事變動，基於推動會務需求，促使會務運作順利，故推薦
適合人選擔任幹事部各項職務。

2. 幹部名單已於本會第二屆第一次常務理事會通過。

辦法：幹部名單如下表所列。

職稱	姓名	學校	
總幹事	陳葦芸	崇明國小	
副總幹事	賀憶娥	文元國小	
副總幹事	施文平	崑山國小	
副總幹事	尤家欣	永康國中	
對外事務部主任	汪純煌	裕文國小	
福利部主任	林雅生	將軍國小	
教學研究部	主任	姜宏尚	永康國小
教學研究部	組長	陳嘉琪	學甲國小
文宣部	主任	顏嘉辰	新南國小附幼，8/1 調永康國小附幼

職稱		姓名	學校
資訊部	主任	楊長頌	歸仁國小
	組長	陳文凱	長興國小
	組長	朱桓顯	新化國小
組織部	主任	林欲義	永康國小
	組長	林麗媛	永康國小
政策部	主任	黃攻菁	復興國中
團協中心	主任	許又仁	永康國中
會計		蔡佳錦	日新國小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3

提案人：幹事部

案由：推派本會擔任全教會會員代表名單，請討論。

說明：

1. 因應本會已於 104 年 4 月 25 日召開第二屆第一次會員代大會改選理監事，並於 104 年 4 月 30 日選出新任理事長，故應重新推派全教會會員代表。
2. 依據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章程第七條規定：「各地方教師會，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各會員所屬會員之會員教師總人數在三千名以下者，派五名會員代表。超過三千名者，每二千名內增派一名會員代表。」
3. 本會加入全教會之會員數共計 8900 名，依全教會之規定，應有 7 名會員代表。
4. 依據本會章程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常務理事代表本會參加全國教師會會員代表大會。」
5. 本會第一屆推派擔任全教會之會員代表名單為侯俊良、許又仁、林輝彥、趙政派、李啟榮、施文平、廖學正、陳葦芸。

辦法：如案由

決議：推派七位常務理事（陳杉吉、許珮甄、陳宏政、李啟榮、施文平、侯俊良、吳宗原）為會員代表。

提案：4

提案人：幹事部

案由：推派本會擔任臺南市 104 年度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教育基本法第十條規定，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應有教師會及教師工會代表。
2. 本會第二屆理事林斌理事及賀憶娥理事於 104 年 6 月 4 日收到臺南市政府府教課（一）字第 1040521873 號函，受聘為臺南市 104 年度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二位理事已於 104 年 6 月 12 日以個人名義行文市府婉拒聘任。
3. 本會去年派出代表為侯俊良老師
4. 以往例本會應推派一名代表。

辦法：如案由

決議：推派陳杉吉理事長為本會代表。

提案：5

提案人：幹事部

案由：第二屆 Eureka! 國際兒童電影節執委會委員異動案，請審議。

說明：1. 依據本會第一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通過第二屆 Eureka! 臺南國際兒童電影節執

行委員，名單如下：趙政派、許又仁、侯俊良、汪純煌、陳葦芸、陳良圖(將軍國小校長)、郭榮毅(裕文國小校長)、陳孟訓、陳杉吉、蘇雅婷、李雅菁、賀憶娥、蘇春燕。

2. 許又仁執行委員因故辭職，為維持執委會運作，改推薦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理事長鄭建信擔任，並負責北部電影節宣傳及相關連絡事宜。

辦法：通過鄭建信理事長擔任執委。

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6

提案人：幹事部

案由：安平國中蔡名雅師訴訟補助案，請討論。

說明：1. 安平國中蔡名雅師因與本會前保險特約經紀楊○勳產生投保糾紛，進而對楊姓保經人員提出訴訟。

2. 本會基於道義責任，建議依本會訴訟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予以補助訴訟費用。

辦法：依本會訴訟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予以補助訴訟費用新台幣 30000 元整。(附件六)

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7

提案人：幹事部

案由：崑山中學教師減薪訴訟補助案，請討論。

說明：1. 崑山中學教師因學校董事會減薪案，與學校董事會進行司法訴訟，業已進入三審階段。

2. 崑山中學教師面對此教職員權益受損事件，付出相當多的心力處理，基於保障會員權益之立場，建議予以補助。

辦法：依本會訴訟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予以補助訴訟費用新台幣 30000 元整。

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8

提案人：幹事部

案由：變更本會會址，請討論。

說明：1. 本會目前於社會局所登記之會址為日新國小，然而實際會址設於成功國中(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2號)，為符合實際會址設立現狀，建議向社會局更改登記會址。

2. 變更會址需經會員代表大會同意，理事會通過後，再提送下次會員代表大會核備。

辦法：同意變更登記於社會局之會址為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2號。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6:50

主席：

記錄：